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约旦代表[6]的请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的规定，向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1983年2月14日，安理会第2413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黎巴嫩、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2月16日，安理会第2414次会议决定邀请民主也门和希腊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4月4日，安理会主席发表下列声明：[7]

"1983年4月4日，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怀着巨大的关心举行了非正式协商，讨论S/15673号文件中提到的西岸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境内发生的集体中毒事件。[2]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请秘书长就据报中毒这一严重问题的前因后果进行独立调查，并火速就调查结果作出报告。"

1983年5月20日，安理会第2438次会议在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的项目下，除了上述1982年11月5日和9日及1983年2月8日的信件之外，又将1983年5月13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8]列入议程。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马里和卡塔尔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5月26日，安理会第2445次会议就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5777)"[9]的项目，进行讨论。

1983年5月26日第531(198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10]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83年11月30日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间终了时，就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2445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在通过第531(1983)号决议后发表下列声明：[11]

"关于刚才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就该决议发表如下的补充声明：

"'众所周知，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10]第26段中说："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虽然平静无事，中东局势整个来说，仍是危机四伏，除非并且直至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能够获得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可能持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1983年7月18日，安理会第2456次会议决定邀请黎巴嫩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5863)"[12]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3年7月18日第536(198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

[6] S/15604号文件，已载入第2412次会议记录。

[7] S/15680。

[8]《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5764号文件。

[9]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10] 同上，S/15777号文件。

[11] S/15797。

[12]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听取了黎巴嫩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发言,[13]

回顾其有关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并回顾其第508(1982)、509(1982)和520(1982)号决议及其关于黎巴嫩局势的所有其他决议,

重申强烈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的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注意到1983年7月5日黎巴嫩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4]

研究了秘书长的报告,[15] 并注意到他在报告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当前的任务期限临时再延长三个月,即至1983年10月19日止;

2.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合作,以便其全面执行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定所规定的任务;

3. **请**秘书长就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第2456次会议以13票对0票、2票弃权(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

决　　定

1983年7月28日,安理会第2457次会议又就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的项目进行了讨论,并且除了上述1982年11月5日和9日的信件和1983年2月8日和5月13日的信件之外,还将1983年7月27日民主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6]列入议程。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富汗和马来西亚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8月1日,安理会第2459次会议决定邀请巴林、孟加拉国、吉布提、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阿曼、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和突尼斯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8月2日,安理会第2460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年9月12日,安理会第2475次会议决定邀请黎巴嫩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中东局势:1983年9月9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974)"[12]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3年10月18日,安理会第2480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6036)"[17]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3年10月18日
第538(198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黎巴嫩代表的发言,[18]

回顾其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以及其后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其第508(1982)、509(1982)和520(1982)号决议以及关于黎巴嫩局势的所有其他决议,

重申强烈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

⑬同上,《第三十八年》,第2456次会议。

⑭同上,《第三十八年,198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5868号文件。

⑮同上,S/15863号文件。

⑯同上,S/15890号文件。

⑰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⑱同上,第2480次会议。